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新科技 ¹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树博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卫江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二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事先审阅相关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事先审阅相关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¹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更名为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华新环保”变更为“华新科技”。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信息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和重点关注的重大规范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上述股东的关联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部分临时建筑尚未取得临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用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转贷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所禁止的情形之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树博

廖卫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